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1 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副总裁任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新增聘任林青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聘任董事潘宇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其中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开展针对非党员的干部职工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不断提升纪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建议成立华润博雅生物纪检部，与纪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收购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成员企业绿十字（中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此，公司拟将审计委员会成员潘宇轩调整为于晓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章卫东、赵利、于晓辉，其中章卫东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商业计划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2025 年，公司将持续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化“四个重塑”，有序推进“绿十字”投后融合，增强业务、管理创新，助力营销、血浆业务突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 6、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